

湛江市林业局 2017 年部门整体支出 自我绩效评价报告

根据《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级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的通知》（湛财评[018]20 号）要求，我单位及时布置自评，成立自评工作小组，明确分工，落实责任，认真开展自评自查工作，经查阅、核实有关账务及项目等执行情况，填写自评表格，形成本评价报告。现将 2017 年度湛江市林业局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报告如下：

一、单位基本情况

（一）单位情况

湛江市林业局成立于 1954 年，是财政全额拨款的行政单位。

（二）人员情况

至 2017 年底，我局行政（含森林公安）在职人数 53 人、离退休人数 58 人、后勤服务人员 6 人、工勤 2 人；

我局机关现核定行政编制数 33 名，实有行政人员 30 人，核定公安专项编制数 26 名，实有执法人员 23 人。

（三）工作职能

主要职责：（1）贯彻执行国家和省有关林业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地方规范性文件和全市林业及其生态建设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并监督实施；监督管理全市林业及其

生态建设；组织、协调开展森林、湿地和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调查、动态监测和评估，并统一发布相关信息；承担林业生态文明建设的有关工作；协助开展有关国际公约的履约工作。（2）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造林绿化工作。（3）承担森林资源保护发展监督管理的责任。（4）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湿地保护工作。（5）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陆生野生动植物资源的保护和开发利用。（6）负责林业系统自然保护区的监督管理。（7）承担推进林业改革和维护农民经营林业合法权益的工作。（8）组织、协调、指导全市林业生产发展。（9）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全市森林资源安全工作。（10）组织、指导建立和实施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生态补偿制度。（11）组织、指导林业及其生态建设的科学研究、宣传教育和交流与合作，指导国有林场和林业基层工作机构的建设和管理。（12）承办市人民政府和省林业局交办的其他事项。

2、机构设置

内设 7 个职能科（室）、一个森林公安分局、两个派出所。部门预算单位包括局本部（含森林公安分局）、二个派出所（吴川中山派出所、徐闻前山派出所）。

二、自评工作情况

（一）评价小组情况

为切实做好我局 2017 年度绩效评价工作，增强预算绩效管理观念，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湛江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17

年度市级部门预算单位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湛财评〔2018〕20号），经研究，决定成立湛江市林业局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湛林〔2018〕62号）由局党组书记、局长陈列同志任组长，负责绩效评价全面工作；党组成员、副局长蔡俊欣、易雄杰、张文胜、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叶亲柏等任副组长，负责各业务部门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成员由各科室科长组成，负责科室的绩效评价工作；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计财科长余景太同志兼任，负责绩效评价汇总具体工作。

（二）自评工作情况

绩效领导小组有明确分工，落实责任，拟定评价工作方案（包括评价指标的设定、评价方法的确定等）

各科室按照要求如实填写科室支出绩效自评数据表（附件2）；撰写科室支出绩效自评报告；各科室本着“客观、真实、准确”原则，根据绩效自评表、自评报告和佐证材料打分（附件4），再由计财科负责汇总，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绩效评价自评，即对资金实际到位情况、项目完成情况、资金拨付情况等与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比较分析的基础上，对各指标进行客观的评分，得出综合考评的结论。自评为优秀。

（三）自评材料报送时间及质量。

我局自评材料于6月29日上报市财政局，自评材料符合质量要求。并对所报送自评材料真实性、完整性、一致性、规范性负责。

三、目标设置

(一) 绩效目标申报情况

2017年符合绩效目标申报项目有一个：2017年新一轮绿化大行动——鹤地水库优化林相改造提升项目实施情况

1、项目立项（含申报、批复）。由于该项目属于造林绿化项目，2017年8月收到项目资金文件后，即组织开展项目作业设计及项目资金预算工作，9月底完成了项目作业设计及项目资金预算审核工作，并向市财政局申报政府采购计划，11月2日收到市财政局批复的《2017年03季度湛江市林业局采购计划（分散采购）》（编号：财采字20171475）。

2、项目招投标。根据市财政局批复的政府采购计划，我局将该项目委托广东丰联招标代理有限公司公开招标，招标结果为深圳市国艺园林建设有限公司中标承建。

3、项目建设情况。项目中标单位于2017年11月28日进场开工，2018年5月12日项目竣工，历时164天。4、项目监管情况。为确保项目招标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和项目建设质量，除了局成立项目采购小组和加强检查外，还委托监理机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了项目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1. 总体绩效目标。

2017年新一轮绿化大行动——鹤地水库优化林相改造提升项目总投资资金500万元，其中：安排项目建设费465万元，项目

设计费 17.5 万元，项目监理费 17.5 万元。经公开招标、竞价，最后招标、竞价结果是项目建设费 461.2247 万元，项目设计费 12.5 万元，项目监理费 8.8668 万元。目前，项目设计费 12.5 万元已付，项目预付款 138.3674 万元于 2018 年 2 月付，项目竣工验收款 230.6123 万元将于 2018 年 6 月底前报市财政局拨付，余下结算款 92.2449 万元将于（三个月保养期）2018 年 9 月 20 日前报市财政局拨付。

2017 年，我局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和省林业厅的指导支持下，我局认真贯彻落实新一轮绿化湛江大行动和雷州半岛生态修复的决策部署，实施“生态建市”和绿色发展战略，实行营造与保护并举，修复与建设并重，全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与修复工作取得显著成效，为我市经济社会发展作出应有贡献。

（1）坚持绿色发展，全力推进林业生态建设。

——新一轮绿化湛江大行动深入实施。

——林业重点生态工程任务顺利完成。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是省政府部署的一项重点工作。

——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作。我市注重以林业重点项目为抓手，启动实施一批生态修复工程，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作。

（2）坚持管护结合，全力确保森林资源安全

——强化林木采伐限额管理。

——强化林地征用审核把关。实行占用征收林地年度计划和月清单预报制度，既严格把好林地征占用审核关，又做好重大项

目征占用林地的服务工作。

——实施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今年按照省林业厅的统一部署全面展开进行森林资源二类调查工作。根据各县（市、区）实际，项目承担方均制定二类调查工作方案，从项目组织、技术培训、技术指导、质量管理和成果质量把关等各环节对各地二类调查工作作出详细的计划。

——开展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划落界。为衔接好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中国家级生态公益林的区划落界工作。

——强化森林防火指挥工作。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森林防火工作，全市严格执行森林防火行政首长责任制和部门分工责任制，积极开展《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等森林防火宣传教育活动，加强野外火源管控，积极排除森林火灾隐患；推进省级林火远程视频监控项目建设，为森林防火安上“天眼”；强化森林消防技能培训和应急演练，提高森林防扑火综合能力。

——强化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我局认真贯彻“预防为主、科学防控、依法治理、促进健康”的方针，坚持“生物防治、属地防治、依法防治”的原则，紧紧围绕林业有害生物目标管理的“四率”指标，全面加强普查监测、防治措施落实、管护队伍建设组织保障等各项工作，狠抓了松材线虫病、薇甘菊等重大林业有害生物的预防和除治，积极开展林业植物检疫执法行动，有效地遏制了林业有害生物灾害快速扩散蔓延的势头。

（3）坚持依法治林，努力打击涉林违法犯罪。我局积极践行

生态文明建设新理念，坚持依法治林，组织开展“2017 利剑行动”、“2017 红线行动”、“保护野生动物双百日行动”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破坏森林和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活动，有效维护了林区社会治安稳定。

——严厉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动。组织开展了“2017 利剑行动”、“保护野生动物‘双百日’专项行动”、“打击走私象牙等野生动植物及其制品专项行动”等一系列的保护野生动物专项行动。重点围绕珍贵、濒危野生动物、重点栖息地、候鸟迁徙通道开展专项整治，加大对破坏野生动物违法行为的打击力度，依法严厉查处猎捕、宰杀、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严惩违法犯罪分子。

——严厉打击破坏森林林地资源的违法犯罪。一是认真组织开展“红线行动”。

（4）坚持深化改革，奋力夯实林业发展基础。

——深化集体林权制度改革。我市探索健全完善林业配套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林权交易平台建设、政策性森林保险和林权抵押贷款试点，完善和落实林业生态产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建立健全林权管理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林业生态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

——探索生态补偿我局积极探索生态林生态补偿试点，将鹤地水库库区周边 2.7 万亩桉树商品林改造成乡土阔叶混交林并列入生态公益林管理，市财政每年每亩给予生态补偿 150 元。

——健全森林分类经营机制。

——国有林场改革稳步推进。

(5) 坚持民生为本，着力提升林业服务水平。

——推进森林保险惠农。森林保险是一项惠农工程，我市被省列为政策性森林保险试点地区，

——发展林业科技强林。我市充分发挥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和林业良种繁育场的职能和强农惠农作用，为我市林业发展壮大提供技术保障。

——实施林业精准扶贫。我局积极响应上级关于“精准扶贫、精准脱贫”的号召，克服工作人手不足的困难，抽调 2 名干部挂点雷州市纪家镇北仔村实施精准扶贫工作。

——办理涉林信访案件。我局结合创建平安林区工作，始终把涉林信访案件作为维护社会稳定的一项政治任务来抓，做到有访必接，有案必查，有信必复。

(6) 坚持内强素质，不断促进机关工作水平。

——强化机关作风和纪律建设。

——强化理论学习和思想建设。

——强化领导班子和队伍建设。

——强化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

2. 阶段性绩效目标

2017 年新一轮绿化大行动—鹤地水库优化林相改造提升项目项目总资金 500 万元，其中：项目设计费 17.5 万元，经公开招

标、竞价，最后招标、项目 12.5 万元，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项目设计费 12.5 万元已付，该项目已全部完成，并通过相关部门验收合格。造林项目需根据季节、雨天才能实施，属跨年度项目。

该项目实施地点是在鹤地水库库区 17 个岛屿上，建设总面积 354 亩，建设内容是对岛屿上的林相进行优化改造提升，套种观花景观树木，打造旅游新景点。

四、预算支出管理情况

(一) 整体支出完成率

2017 年湛江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完成率为 99%

2017 年市林业局部门实际支出为 2378.4996 万元，(其中：其他资金为 255.766 万元) 上年结余结 87.2572 万元，(其中：其他资金为 27.8818 万元) 本年实际收 2345.2421 万元，(其中：其他资金为 268.4468 万元)，本年结转结余 53.9997 万元，(其中：其他资金为 40.5626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1、2017 年全年单位离退休经费到位 519.4621 万元，死亡抚恤金到位 4.0325 万元，行政单位医疗到位 15.39 万元，公务员医疗补助到位 6.06 万元，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到位 0.5068 万元，行政运行到位 1022.2456 万元，住房公积金到位 75.43 万元，购房补贴到位 18.71 万元，合计：1665.0371 万元，已全部支出，我局工资、五险一金等福利均按时发放及缴交。

2、林业项目支出（包括项目经费支出）411.7582 万元，其中林业配套资金到位 300.00 万元，支出 286.5629 万元，结转

13.4371 万元；2017 年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市级补助资金到位 111.7582 万元，已全部支出。

林业项目支出（包括项目经费支出）具体如下：

2017 年初，公安局森林分局申报项目 2 个（林业配套专项经费支出），合计金额 40 万元（其中执法办案场所建设项目 1 个、金额 20 万元；申报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 1 个，金额 20 万元）。

(1)、执法办案场所建设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23 日竣工，建成讯（询）问室 3 间，人身安全检查室、信息采集室、辨认室三室合为一室使用，等候室、物品保管室、值班室、机房各 1 间，刑警大队办公室 2 间，大厅 1 间，卫生间 2 间；完成执法办案场所安装水电安装，投入使用。（2）、警用摩托车购置项目。于 2017 年 11 月 16 日完成采购，投入使用。（3）、金盾工程维护、修缮工程 2 个、饭堂修缮工程、防雷整改工程等合计（林业配套资金）支出 45.95 万元；（4）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17 年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17〕90 号）下达的全市森林防火能力建设资金 174 万元。其中市林业局建设资金为 33 万，包含防火物资及指挥中心通信设备 18 万和森林防火视频监控显示大屏 15 万。2016 年森林防火能力建设项目结转资金 16.5 万元。2016 年结转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该项目属于森林防火能力建设，主要是森林防火宣传、演练和培训，我局印刷了《广东省森林防火条例》10000 本，费用 4 万元，印刷森林防火宣传海报 40000 张，费用 4.8 万，通过湛江日报宣传森林防火工

作，费用 2. 8832 万元，对市森林消防队伍进行培训演练，费用 4. 82 万元，共约 16.5 万。结转资金全部按要求用完。（5）防火物资及指挥中心通信设备。通过财政采购森林防火指挥中心用的台式电脑、笔记本电脑、森林防火用的无人机，询价采购一批森林防火物资、扑火服等，共 18 万元。其中电脑 0.5 万元，3 台手提电脑 1.8 万元，无人机约 3 万元，灭火水枪等防火物资及扑火服一批 12.7 万。（6）森林防火视频监控显示大屏项目。省级林火远程视频监控系统项目投资我市 342.7 万元，我市需要完善显示大屏建设及机房改造，由于省这项目是 2017 年完工，市配套的资金也同步建设，故待完工后，进行验收等各种流程工作，资金需结转到 2018 年才能汇出。这项目资金共 15 万元。项目已经完工，但建设经费未汇出给中标单位。（7）“爱鸟周”和“宣传月”活动经费 4 万元、制作双面不锈钢宣传栏 23.1070 万元、报社和广播电视台室传广告 11 万元、《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9 万元、制作保护野生动物学生记录册 17.875 万元、疫源疫病监测点人员劳务费 7.2 万元，合计支出 72.182 万元。（9）省部署古树名木调查汇编、建档和培训经费，其中：省部署古树名木调查汇编、建档和培训经费、湛江市古树名木普查培训班、湛江市古树名木标牌制作预算审核费、湛江市古树名木标牌设计制作预付款合计支出 15.0806 万元。（10）2017 年新一轮绿化大行动涉的专项工作经费的项目还有：恢复和重建沿海基干林带、退塘还林、森林公园建设、鹤地水库优化林相改造项目、三岭山公园

生态景观示范林建设、螺岗岭森林公园景观林带建设、三岭山森林公园桉树纯林改造项目、植树节活动、林木良种培育研究与科研能力提升项目、绿化大行动工作经费等，其中绿化大行动工作经费为 40 万元。绿化大行动（营林科）涉及的地区有徐闻县、雷州市、遂溪县、廉江市、吴川市、麻章区、开发区、南三岛示范区，共计 8 个县（市、区）；涉及的单位有市林业局、市三岭山森林公园、国家林业局桉树研究开发中心、国营防护林场、国营吴川林场、国营东海林场、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市林业良种繁育场，共计 8 个单位。另外按照《关于下达 2016 年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市级补助资金的通知》（湛财农〔2016〕174 号）要求，市林业局安排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经费 15 万元。

2017 年绩效完成情况达到预期绩效目标，完成率为 99%。

（二）财务合规性。

我局项目资金支出合法合规、资金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规范，严格执行支出管理、项目支出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按照“财政拨款支出”和“其他资金支出”、“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等分类进行明细核算。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及超标准开支等情况。并且本单位财务制度制定遵循量入为出、计划使用、统筹安排、厉行节约、严格审核及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

1、为进一步提高本单位内部管理水平，规范内部控制，加强廉政风险防控机制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事业单位财务规则》、《事业单位会计制度》、《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本单位财务管理制度。

2、财务管理制度是以保障本单位经济活动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资金使用有效、财务信息真实完整、有效防范舞弊和预防腐败，切实提高服务效率和质量为目标。

3、本制度所称财务管理制度，是指为实现控制目标，通过制定制度、实施措施和执行程序，对经济活动的风险进行防范和管控。

4、本制度制定遵循量入为出、计划使用、统筹安排、厉行节约、严格审核及注重资金使用效益的原则。

（三）信息公开。

1. 自评信息公开

本局将按市财政局规定 2018 年 7 月 20 日在单位门户网站 <http://www.zjf.gov.cn/list.asp?id=1931> 公开 2017 年湛江市林业局部门整体支出自我绩效评价

2. 预算决算信息公开。

本局按规定已于 2017 年 2 月 6 日单位门户网站 <http://www.zjf.gov.cn/list.asp?id=1931> 公开本单位 2017 年预算(湛财预【2017】8 号关于批复 2017 年度市本级部门预算的通知)

五、预算管理

1、加强财务预算编制。按照《编制法》规定和财政部有关要求，根据市财政年初下达的部门预算指标、追加预算及结转指标，结合年度工作计划，在预算编制时间段内，及时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方案，经局长审定报局党组会议研究通过后上报市财局。

2、严格执行财务预算。按照年初预算批复，财务人员本着厉行节约的原则，严格控制各项费用开支报销幅度。建立预算执行分析机制，定期通报各科室（岗位）预算执行情况，指出预算执行中存在的问题，及时调整预算执行偏差（确需追加年度预算的，在9月前由计财科统一汇总预算调整方案，经局长审核后报局党组会议审定后上报市财局）。

3、落实预算公开制度。按照政务公开制度有关规定，局机关财务收支预算执行情况经分管财务领导审核同意后，由办公室及时通过单位网站公开，自觉接受群众监督。

4、强化预算监督工作。根据《审计法》有关规定，局机关财务严格执行年度预算，自觉接受本级、上级审计机关、财政及纪检监察部门的监督检查。

（一）、项目资金管理

1、项目实施程序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经过申报、批复、审核、三家比价、完成验收程序，符合要求。

（1）、林业专项资金管理实行建设单位法人责任制。建设单位法人对项目的申报、建设实施、资金使用及项目建成后的运行

等全过程负责。

(2)、林业专项资金的申报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林业项目申报管理办法》(粤林〔2005〕163号)规定的程序执行。

(3)、林业专项资金的管理必须严格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暂行规定》(粤府〔2006〕37号)要求执行。属于本单位自留资金的(专项工作经费)，必须专款专用，严禁挤占、挪用、骗取专项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同时对专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和监督，及时发现问题并整改，确保项目的顺利完成；属于向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局直属单位、相关项目建设单位下拨的拨资金，及时向财政部门下达。

(4)、做好林业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按照广东省印发《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要求加强对林业专项资金的绩效考评，确保专项资金用实、用好，推进林业发展进程。

2. 项目监管

为确保项目招标采购公平、公正、公开和项目建设质量，除了局成立项目采购小组和加强检查外，还委托监理机构对项目实施全过程进行监理，确保了项目按作业设计要求完成建设任务。

(二) 资产管理。

1. 资产管理安全性。

本单位制定有资产管理使用制度，登记造册、账实一致、专人管理、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资产营运

收入及收入上缴市财政国库。

本单位资产使用实行“个人责任制”，个人对配置的资产负有妥善保管责任。办公室统一登记各部门人员资产配置情况，跟踪资产的流向（由岗位变动产生的资产分配），并且，每年底进行资产盘点，防止国有资产流失。

3、会计核算工作。本部门严格按标准核算固定资产。按照规定，单位价值 1000 元以上的一般设备、1500 元以上的专用设备，使用年限在一年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基本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产，均作为固定资产管理。单位价值虽未达到规定标准，但使用时间在一年以上的大批同类物资，也作为固定资产进行核算和管理。

2. 固定资产利用率。

本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 7261843.63 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 7261843.63 的比例为 100%，其中各类固定资产使用率程度，以表格形式列明固定资产类别、价值、在用情况等（见下表）。

固定资产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名称	数量	金额	在用资产		闲置资产	
			金额	占全部	额	占全部

				资产比例		资产比例
一、土地、房屋及构筑物	1708. 24	181822. 88	181822. 88	2. 5%		
其中：房屋	1708. 24	181822. 88	181822. 88	2. 5%		
二、通用设备	361	5403617. 3 4	5403617. 3 4	74. 41 %		
其中：汽车	15	3536225. 5 3	3536225. 5 3	48. 70 %		
三、专用设备	260	1139240. 4 1	1139240. 4 1	15. 69 %		
四、家具、用具、装具	383	406208. 00	406208. 00	5. 59%		
五、图书、档案	3	130955. 00	130955. 00	1. 81%		
六、文物和陈列品						
合计		7261843. 6 3	7261843. 6 3	100%		

(三) 经费管理。

1. “三公经费”控制率。

2017年“三公经费”预算安排63.99万元，实际支出33.3万元，控制率52%。

我局主要领导在会议上多次强调遵守中央八项规定的重要性，带头厉行节约，带头履职践诺，做到讲纪律、守规矩。全局干部职工严格遵守政治纪律、工作纪律，切实增强政治敏感性，未发现有任何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的行为和问题。本单位公务接待报销审批制度。按照中央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执行。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审批制度。因公出国（境）事项需严格执行当期市级或上级部门出国（境）政策文件方可出国（境）。公务车运行和维护费用报销审批制度。

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一年来，我局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压缩公务接待开支，控制接待标准和陪餐人数，绝不搞超标准接待，公务接待费与去年同比下降60%以上；严格车辆管理，严禁公车私用，实行公务派车审批登记制度，压缩车辆费用开支；倡导践行文明健康的生活方式，厉行节约，严禁铺张浪费。

2.“公用经费”控制率。

2017年“公用经费”预算安排数82.92万元及实际支出82.92万元，“公用经费”控制率100%，“公用经费”支出控制较好。

（1）、本单位的各项收支由计财科统一管理并依法进行会计核算，严禁设立账外账，严禁其他科室以任何方式、任何名义私设账户、私设小钱柜截留、挪用应收（缴）资金。

(2)、非税收入项目实行票罚分离管理制度，执收执罚科室严格按照政府非税收入规定的项目和标准征收，按照规定领取、开具和保管财政票据，并及时、足额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规定，不得以任何形式截留、挪用或者私分收入，不得坐收坐支。

(3)、经费支出报销审批手续

①、会议费报销审批制度。按照市财局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会议费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执行。

②、公务接待报销审批制度。按照中央印发《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规定》要求，严格执行。

③、因公出国（境）费用报销审批制度。因公出国（境）事项需严格执行当期市级或上级部门出国（境）政策文件方可出国（境）。

④、公务车运行和维护费用报销审批制度。严格执行公务用车管理制度

⑤、培训费报销审批制度。严格按照《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

⑥、差旅费报销审批制度。根据市财局印发《市直党政机关和事业单位差旅费管理办法》规定，严格控制差旅费开支。

⑦、办公用品、设备购置费报销审批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坚持工作必备及节约的原则，严格按照采购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⑧、修缮项目（包括零星修缮）报销审批制度。严格按照采购法规相关规定执行。

以上经费事项报销的单据需按照内控制度及相关文件规定的程序审批执行。

（四）在职人员控制率

我局机关现核定行政编制数 33 名，实有在职行政人员 30 人，核定公安专项编制数 26 名，实有在职 23 人。2017 年年末实际行政在职人数、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90%，不超编。

（五）、整体绩效

市委、市政府高度重视新一轮绿化大行动，成立了市绿化与生态建设委员会，由姜建军市长担任主任，切实加强组织领导。2月 28 日，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亲自率领市四套班子领导、驻湛部队官兵、市直单位和社会团体等 500 多人到三岭山开展义务植树活动，掀起全市造林绿化高潮。全市全年应履行植树义务的适龄公民人数 350 万人，实际完成义务植树任务人次 344 万人，义务植树尽责率 98.1%，义务植树 1067.5 万株。4 月 12 日市政府召开新一轮绿化湛江大行动暨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姜建军市长出席会议并对新一轮绿化湛江大行动和全市林业工作进行了总结和再部署再推进。全市实际完成造林更新合格面积 7.74 万亩，造林任务完成率 100.2%；实际完成森林抚育合格面积 20.5 万亩，抚育任务完成率 98.8%。每年都把造林绿化工作列入市政府工作报告进行推动落实，其中营建 2.5 万亩碳汇林、

1.5 万亩沿海防护林和新增 192 条绿化美化乡村等三项任务列为
重点督办事项，新增 20 个森林公园（湿地公园）列为向市政府承
诺事项，以上四项重点工作任务均圆满完成，并均被市政府督查
系统评为优秀等次。

林业重点生态工程建设在各级党委、政府的高度重视和林业
部门的共同努力下，全市已全面完成建设任务。1、省下达我市
2017 年碳汇工程造林任务 28739 亩，扣除省厅同意雷州市 1000
亩结转到 2018 年实施，全市实际完成 27739 亩，任务完成率
100%。2、2017 年我市没有新建高速公路生态景观林带任务，省
下达我市只有高速公路生态景观林带完善提升计划任务 5705 亩，
实际完成 5992.3 亩，任务完成率 105%。3、省下达我市新增森
林公园任务量 17 个，新增湿地公园任务量 1 个。全市完成新增森
林公园任务 19 个，任务完成率 112%；完成新增湿地公园任务 1
个，任务完成率 100%。4、省下达我市乡村绿化美化任务 120 个
(其中省级示范点 28 个)，全市实际完成乡村绿化美化 193 个(其
中省级示范点 28 个)，任务完成率 160.8%。

我市注重以林业重点项目为抓手，启动实施一批生态修复工
程，推进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取得明显成效。一是在省林业厅帮助
下，先后组织了两批次的国内外专家实地考察和调研论证；成立
了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作领导小组，由姜建军市长担任组长，分
管领导当副组长，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同时以市政府名义印发了
《湛江市 2017 年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实施方案》，分解年度工程任

务并推动实施。二是实施一批生态修复示范工程，完成了省级碳汇造林 2.77 万亩，恢复重建沿海基干林带 1.5 万亩，营建水源涵养林 0.3 万亩、热带季雨林示范林 0.5 万亩，实施热带季雨林示范林 1.4 万亩，国道省道交通主干道绿化 180 公里，新增森林公园 19 处、湿地公园 1 处，实施乡村绿化美化 193 个、整治矿区复绿 10 处、水生态综合治理项目 9 宗和沿海生态海堤建设达标加固工程 17 宗；出台《湛江红树林保护区管理办法》，实施湛江红树林保护区增补面积和功能区调整规划工作，红树林湿地保护和修复取得良好进展。三是协调推动省争取国家层面对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作的支持，目前已将雷州半岛生态修复纳入《全国林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并列为区域生态保护修复重点项目之一，把雷州半岛生态修复作为专门章节纳入《全国热带雨林保护规划（2016—2020 年）》并列入先行试点区；同时把雷州半岛生态修复纳入省部合作共建的内容，从国家层面组织编制专题建设规划，高屋建瓴推动雷州半岛生态修复，为加快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提供新的机遇。

2017 年我市商品林采伐限额为 56.5 万立方米，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全市共核发林木采伐许可证 3635 份，采伐总蓄积量为 38.51 万立方米，占年度限额的 68.16%。全市没有超计划采伐情况。

2017 年全市审核上报使用林地项目共 85 宗，使用林地面积共 568.73 公顷，已获批准使用林地 59 宗，使用林地面积 334.45

公顷（其中含延期使用林地 2 宗，41.6 公顷，临时使用林地 5 宗，9.98 公顷），今年使用林地主要为公路建设项目、新建机场建设项目建设和城镇建设项目用地。

我局根据各县（市、区）实际，项目承担方均制定了二类调查工作方案，从项目组织、技术培训、技术指导、质量管理和成果质量把关等各环节对各地二类调查工作作出详细的计划。目前，全市各地区划判读已全部完成，外业调查也已基本完成，卡片录入均已达到 50% 以上。计划 2018 年 4 月完成汇总出二类调查成果。所以，2017 年全市保有森林面积、森林覆盖率和森林蓄积量以新一轮森林资源二类调查结果为准。

我局于 2017 年 11 月 8 日举办了 2017 年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划落界培训班，并邀请广东省岭南综合勘察设计院的工程师到我市帮助完成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划落界工作。对照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划落界操作细则及规程，经各县（市、区）林业主管部门核对，我市已于 11 月底全部完成国家级生态公益林区划落界工作，并通过质检，成果已报省。

2017 年受高温干旱影响，森林火险等级较高，今年共发生森林火灾 15 宗，过火面积 23.44 公顷，受害面积 16.84 公顷，森林火灾受害率为 0.06‰，造成经济损失约 48 万元，全部达到省的考核指标要求；没有发生重特大森林火灾，没有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2017 年全市林业有害生物成灾率为 0.074‰，无公害防治率

达 98.39%，测报准确率达 98.55%，产地检疫率为 100%，全面完成省下达我市的防治目标管理指标。

2017 年全市共查处各类破坏森林资源案件 281 宗，其中刑事案件 33 宗（林地案件 8 宗，野生动物案件 20 宗，滥伐林木案件 5 宗），行政案件 248 宗（林地案件 132 宗，野生动物案件 25 宗，滥伐林木案件 73 宗，非法收购木材 6 宗，非法开采毁林 6 宗，其他案件 5 宗）；共处理违法人员 372 人次，其中刑事拘留 42 人，逮捕 18 人，取保候审 32 人，移送起诉 35 人，行政罚款 245 人；收缴国家保护野生动物 1650 多只，林业行政罚款 224.6 万元。有力打击了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犯罪行为，有效地保护了我市森林资源。

统计，全市在打击破坏野生动物资源 4 次专项行动，共出动人员 3106 人次，共立野生动物案件 76 宗（其中刑事案件 18 宗，行政案件 58 宗），共处理各类违法人员 78 人（其中刑事处理 21 人，行政罚款 57 人，）收缴野生动物 1430 多条（只），收缴野生动物制品 1.71 公斤。市森林分局成功侦破了雷州“0709”老虎案（抓获犯罪嫌疑人 19 人，已起诉 12 人）、坡头“11.08”特大非法收购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案、霞山非法出售象牙等野生动物制品案以及公安雷州市分局、吴川市分局侦破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案等一批大案要案，有效震慑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违法犯罪分子。通过打防结合、综合治理，基本实现了我市田间地头无非法猎捕野生动物、流通环节无非法运输野生动物、农贸市场无非法

交易野生动物、宾馆酒楼无非法经营野生动物、家庭餐桌无非法食用野生动物的“五无”目标。

按照省林业厅、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全省开展打击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联合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林〔2017〕31号）的统一部署，市林业局、市国土资源局决定，自2017年3月25日至6月15日，在全市范围内组织开展打击破坏林地资源违法犯罪专项联合行动，全市共出动林业行政执法人员1400多人次，其中森林公安民警600多人次。全市共查处林地案件20宗，其中刑事案件1宗，行政案件19宗；行政罚款14人，罚款26.45万元。二是依法处置破坏林业生产经营秩序违法行为。3月31日上午，在我局和吴川市相关部门的统一组织下，我市森林公安机关对吴川市塘缀镇石埠村村民100多名群众不听劝阻，手持铁铲、锄头等工具进行阻扰，非法侵占国有林地，破坏国营吴川林场正常造林生产活动违法行为开展现场执法，当场将16名主要闹事组织者强制带离现场，迅速控制了现场局面，林场的造林活动得以顺利进行。三是开展打击非法占用林地、擅自改变林地用途专项行动。前山派出所出动警力200人次、车辆80辆次，打击现行侵占林地种树30起，擅自移毁林界桩10起，清理侵占林地种植桉树2000余株，为国有林区收回被占林地9.5亩。中山派出所加大对国有林地辖区毁林筑坟案件的查处力度，全年受理行政案件75宗，查处74宗，处理违法人员82人，林业行政罚款7.18万元，赔偿林木损失5.26万元。东海派出所参与清理占用

林地专项行动 5 次，拆除非法占用林地建房屋 6000 多平方米，与国营东海林场清理、推毁、平整承包到期的虾池 10 万多平方米，拆除虾池塑胶纸 3000 多平方。

我市探索健全完善林业配套制度，积极稳妥推进林权交易平台建设、政策性森林保险和林权抵押贷款试点，完善和落实林业生态产业贷款财政贴息政策，建立健全林权管理社会化服务体系，为林业生态建设提供政策支持和优质服务。

我市积极探索生态林生态补偿试点，对全市十多个集中连片的乡土阔叶水源林和天然次生林列为保护小区强化监管，市财政按每年每亩 50 元标准向保护小区的林权人（村庄）拨付生态补偿和管护费，确保我市天然次生林得到有效保护。

一是实行商品林和生态林分类经营管理，生态林建设由政府主导，商品林建设由市场调节。在划定林地生态红线，逐步提高生态林总量和质量，确保国土生态安全前提下，建设高产出、高效益的速生丰产浆纸原料林基地，以促进我市林浆纸一体化产业有序发展。二是引导桉树种植业健康发展，逐步改变高度密植、轮伐期过短、粗放经营等传统种桉方式，鼓励发展家庭林场或企业+农户的规模集约经营模式，确保桉树种植和经营既带来经济利益，又兼顾生态效益。三是实施立体开发、多元发展战略，发展林下经济，继续实施珍贵树种发展规划，改造更新桉树纯林 4 万亩，建立以木本药材和木兰科植树为重点的珍贵树种基地 12 万亩；依托丰富的森林资源，大力发展森林生态旅游业，全市接待游客

681 万人次，年产值 43 亿元。

一年多来，我局牵头协调编办、人社、财政等相关部门认真研究、密切配合，前后进行了 8 次征求意见，并将《市属国有林场改革实施方案》迟迟不能出台的主要原因及“编制数”前后不一致等有关情况向市政府作了报告并获得市政府明确的批示意见。目前，我局一方面积极和市编办沟通协调如何贯彻落实姜市长的批示意见，尽快敲定编制问题；另一方面提早谋划，主动和市人社局沟通协调，着手制定《市属国有林场干部职工过渡方案》，以便后期有序推进国有林场改革工作落实到位。

我局制定了我市森林保险试点工作方案，争取了财政森林保险配套资金，全面铺开这项工作。2017 年全市森林保险共承保 72.48 万亩，其中承保生态公益林 70.61 万亩、做到 100% 投保，承保商品林 1.87 万亩，总共交付保费 144.96 万元，各级财政补贴保费 141.22 万元。

我市充分发挥市林业科学研究所和林业良种繁育场的职能和强农惠农作用，为我市林业发展壮大提供技术保障。一是抓科技创新助力林业生态建设。基于沿海防护林当前面临的困难，我市实施沿海困难立地木麻黄防护林配置及造林技术研究、湛江滩涂红树林退化生态系统恢复与重建技术研究与示范、木麻黄优良品种选育及造林示范推广应用等省级科技创新项目 3 项；实施珍贵及乡土树种选育、森林培育（庭院绿化美化）和木麻黄抗（感）青枯病测定与防控技术研究等市级科研项目 3 项。二是抓苗木培

育保障生态建设用苗。一年来，我市重点对母生、大果紫檀、大红酸枝、降香黄檀等珍贵热带树种和红锥、香樟、相思类等乡土阔叶树种进行种子苗木培育研究，共培育可造林热带树种苗木250多万株，为新一轮绿化大行动和雷州半岛生态修复工程提供苗木保障。三是抓新品种研究推广探索绿色增收。我市深入抓好加勒比松良种培育研究，加强加勒比松种源抚育、基因库抚育、示范林抚育，进行加勒比松和南亚松、樟子松、油松等18个品种杂交试验，增加挂果率。同时，我市抓住市场需求，加强铁皮石斛组培育苗研究，利用加勒比松基地优势，把铁皮石斛绑在松树干上进行仿野生种植试验20亩，推广后将能大幅度提高农民的收入。

2017年我局克服经费严重不足的困难，投入帮扶资金39万元，主要是结合林业行业特点在北仔村幼儿园、乡村绿化美化和林业苗木等项目上给予大力支持，至今累计脱贫125户370人，脱贫率为64.6%。

一年来，我局依法及时防范和化解涉林矛盾纠纷，共处理信访事项8宗，代理市政府出庭应对行政诉讼案件7宗，办理12345市民服务热线工单7宗，当天答复率100%，满意率100%。

一是认真执行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多次召开专题会议，推进落实“主体责任”和“监督责任”。局党组切实担负起主体责任，紧紧盯住党风廉政建设出现的新变化新问题，及时研究制定相应的对策措施，把廉洁从政和作风建设的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党组书记切实履行第一责任，坚持抓班子带队伍，加强思想政治工作，对不良作风敢抓敢管敢碰硬，促使我局政风行风进一步好转，党风廉政建设取得明显成效。二是紧紧抓住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分解、责任考核、责任追究三个关键环节，加强检查督促，推进反腐倡廉各项任务落实。按照“谁分管，谁负责”的原则，严格实行“一岗双责”，把反腐倡廉各项工作分解落实到分管领导、牵头部门和责任人，形成了齐抓共管的良好局面，做到了党风廉政建设与行政业务工作同部署、同检查、同落实、同考核。三是坚持“预防为主、教育在先”的原则，积极开展“纪律教育学习月”和“机关作风建设强化年”等活动，寓学习于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丰富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的形式；逐级签订廉洁承诺书40份，发送廉政短信2800余条，切实加强对重点岗位、重点领域、重点环节、重点人员的监督，提高林业干部职工廉洁从政、依法行政、防范违法犯罪的自觉性。特别是市委巡察组2016年底进驻我局，实地巡察全面检验了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我局针对市委巡察提出的整改意见，认真落实整改，促进我局进一步改进机关作风、规范从政行为、提高工作效能。市委巡察组对我局党风廉政建设总体上表示满意，未发现存在违纪违法问题。

今年以来，我局始终把理论学习、思想建设放在重要位置，认真学习传达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一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开展“两学一做”和“机关作风建设强化年”专题教育活动，局党组成员带头讲党课和做专题报告，督促党员领导干部

以多种形式查找存在问题，深刻剖析原因，整改落实到位，达到“内强素质、外树形象”和思想建设及业务工作“两手抓、两手都要硬”的目的。

我局党组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严守党的政治纪律和政治规矩，各党组成员带头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坚决反对“四风”问题，自觉严守底线、不踩红线，不存侥幸，不违反组织原则和程序，在思想上不出现缺口，行为上不掉链子，以自身良好作风形象管班子带队伍。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条例》规定，考察提拔任用干部 6 人次，转正考察任职干部 4 人，调整职位任职和挂职任职各 2 人次；调任年轻公务员 2 名，新招录公务员 2 人，使机关增添了新生力量，补充了新鲜血液。开展新任干部学习培训、公务员全员培训、行政执法培训及考试和公务员在线学习等多项培训教育工作，培训教育干部 860 人次，进一步提高干部职工履职能力和水平。

强化内部管理和能力建设。一是强化工作力度，保正常运转，建立了职工食堂，设立了局保密室，修缮了一批工程，办公场所进一步美化、亮化；认真贯彻执行中央八项规定，严格控制三公经费，全年“三公”经费支出——公务接待费与去年相比降 60%；全年处理公文来件近 8000 份、发件近 1000 份，政务公开、网站信息安全、保密、督查督办、政府采购、接待和公车管理等各项工作进一步规范并取得一定的成效。二是强化林业行政执法监督，全年共审查行政处罚案件 87 宗、行政许可案件 142 宗，并对我局

自办的 87 宗行政处罚案件进行合法性和规范性审查，确保严格依法规范开展行政执法工作。三是强化计财和统计工作，中央、省、市各级 10 多项林业管理到位、支付快速、资金使用率较高；积极和市财政局对接协调，为局属单位排忧解难，没有资金在市财政停留。做好 2017 年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及 2018 年年度经费预算编制工作。

七、存在问题及今后改进措施

通过大家的共同努力，我市林业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也存在不少困难和不足，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1、森林结构不合理、质量不高。一是商品林多，生态公益林少。二是桉树林面积多，乡土阔叶树种面积少。三是国有林（农）场生态公益林面积占其森林面积比例少。除了市属国有林场的生态公益林占比 48% 外，国营雷州林业局只有生态公益林 0.4 万亩，仅占 0.5%，湛江农垦全部是商品林，没有生态公益林。四是森林资源保有总量不足。

2、雷州半岛生态修复推进不快。一是符合雷州半岛实际的生态补偿机制等配套政策尚未建立，加上林业生态修复项目以生态效益为主，建设周期长，项目本身没有或少有经济收益，林权人参与项目建设积极性不高，生态修复建设项目用地难以落实，项目推进举步维艰。三是生态修复工作尚无经验可循，只能一边摸索、一边总结、一边前行。地方、国营雷州林业局和湛江农垦三方还未形成协同推进、齐抓共进的局面。

3、林业建设资金投入相对不足。尽管省、市财政今年已安排专项资金，但与生态修复规划提出的任务要求差距很大，导致无法按照规划提出的任务和项目全面实施，只能先急后缓，先易后难原则先行启动实施一部分重点项目。

4、森林资源管护存在较多漏洞。一是野生动物保护管理力度有待于进一步加强，尽量避免被媒体曝光的突发事件发生。二是林业有害生物，特别是薇甘菊发生比较严重，被省委督查室进行督导整改。三是国有林地受周边群众、组织侵占日益严重，保护森林资源意识有待增强；特别是沿海林地由于历史欠账较多，要进一步加强打击整治和回收复绿力度。

湛江市林业局

2018年6月28日